编号： RXP2022HPB12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

编制日期：2022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27
六、结论.....28
1　附表.....2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29
2　附图.....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3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32
附图 3 本项目现场照片.....33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34
附图 5 舟山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35
附图 6 舟山市“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城东街道）.....36
附图 7 舟山市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方案（定海区）.....37
3　附件.....38
附件 1 营业执照.....38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39
附件 3 租赁协议.....40
附件 4 医疗废物委托协议.....42
附件 5 环评委托协议.....44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董*</td><td>联系方式</td><td>1370*****7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舟山市定海区横河路 36 号-4、36 号-5</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2 度 3 分 36.65 秒， 30 度 0 分 37.0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O8222 宠物医院服务</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6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66</td><td>施工工期（月）</td><td>1</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实际租赁
面积（m^2）</td><td>15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3">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是否设置</td><td>理由</td></tr>
<tr><td>大气</td><td>否</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否</td><td>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否</td><td>本项目未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td></tr>
<tr><td>生态</td><td>否</td><td>本项目无取水口</td></tr>
<tr><td>海洋</td><td>否</td><td>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30日批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浙政函[2014]136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td><td colspan="3">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td></tr>
</table>

<table>
<tr><td>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年）》，项目位于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符合规划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舟政发[2020]24号，舟山市人民政府，2020年7月30日），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90220056）。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舟山市共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33 个，面积共 110.70 平方千米，占比约 8.18%，主要包括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部分）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6 种保护类型。
定海区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5.54 平方千米，普陀区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36 平方千米，岱山县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65 平方千米，嵊泗县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5 平方千米；分别占舟山市陆域面积的 3.37%、3.21%、1.30%、0.31%。</td><td>根据《舟山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定海区长岗山省级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330902-12-002），距离约为 3.7km。本项目少量臭气对其基本不会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该生态红线不冲突。</td></tr>
<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td><td>到 2020 年，舟山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3，NO_2 和 SO_2 年均值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3%。SO_2、NOx 以及 VOCs 的排放量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均下降 3%以上。到 2025 年，舟山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2μg/m^3。到 2035 年，舟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仅产生少量异味，只要保证清洗、消毒频次，勤通风，同时对易产生臭气的区域设置紫外消毒装置，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td></tr>
<tr><td>水环境质量底线</td><td>到 2020 年，临城河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在III类级以上水质比例 100%的基础上继续有所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和黑臭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td><td>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突</td></tr>
</table></td></tr>
</table>

			持 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力争“十四五”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手术室地面、医废暂存间均已硬化且设置在二楼，实施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舟山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7 年下降 10%左右，舟山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8.5%，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幅不高于 1.9%。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19000 万立方米和 160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19.0%和 16.0%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7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舟山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5.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5.5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4.73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5.6 万亩以内；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10 平方米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5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9.8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生态环境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清单		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店铺已实现雨污分流； 门店窗户采用隔声窗，同时各区域布局合理； 门店通过增加消毒频次，勤通风，同时对易产生臭气的区域设置在外消毒装置等措施控制臭气影响。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门店窗户采用隔声窗，同时各区域布局合理后噪声影响较小； 门店通过增加消毒频次，勤通风，同时对易产生臭气的区域设置在外消毒装置等措施控制臭气影响。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尽量避免水源浪费，从源头节省用水，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舟山市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相关规定符合性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根据《动物诊疗机构规范》（DB33/T824-2011）5.1.3 动物医院的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小于 120m^2，本项目诊疗面积 150m^2，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赁商铺共 2 层，均为本项目经营区域，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布局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是一家做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的公司。公司租用位于舟山市定海区横河路36号-4、36号-5的商业用房，并于2021年4月开始进行宠物普通诊疗（主要含疫苗预防、宠物阉割、常规检验化验，不含三腔手术）、宠物美容服务、饲料和日用品销售。该宠物医院现拟在原有经营内容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设有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施的，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医院现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虽然现有经营项目不涉及三腔手术，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其涉及三废产生，因此本环评将其污染物产排情况一并纳入本次评价中。

1、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的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诊所	一间商铺，两层，建筑面积 150m^2，一层主要设置前台、诊疗区、医生办公室、住院区、美容区、洗澡区、手术室（本次新增）、X 光室、B 超室、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二层主要设化验室、办公室、会议室、仓库、医废暂存间等。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3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分别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4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置紫外消毒机
6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设有 1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消毒装置；宠物洗浴废水设有 2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消毒装置；
7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窗等
8		固废治理	设有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m^2； 设有 1 个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2m^2

9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车运
10		原辅材料仓库	布置于药房内，占地面积约 5m^2
11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租赁商铺配套化粪池处理

注：本项目DR影像室拟设置一台DR设备，DR涉及辐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的所有有关辐射或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方面的内容，需申报环保手续。辐射内容建设单位已委托单位另行评价，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建设内容

2、经营内容

门店现经营规模为门诊最大流量10只/天，美容洗浴最大流量20只/天，同时容纳10只宠物的住院。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不提供宠物过夜服务。本项目在此基础上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门店经营规模不变。

3、主要耗材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耗材见表2-2。

表 2-2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	用途
1	注射器	2ml	5000 份	皮下注射、肌肉注射、尿液取样
2	输液壶	500ml	500 份	注射
3	一次性棉签	/	1500 份	皮肤，粪便，耳道采样
4	脱脂棉纱布类	/	600 份	
5	无菌手套	/	1000 份	门诊、手术用
6	盖破片/载玻片	/	300 份	血液分析
7	头皮针	/	5000 份	皮下注射
8	缓释型氯片	200g/片	7.3kg	污水消毒
9	消毒液	5kg/瓶	10 瓶	室内、器具消毒
10	碘伏	500ml/瓶	25 瓶	消毒
11	酒精	500ml/瓶	25 瓶	消毒
12	氧气	5.0m^3	20 瓶	手术用，钢瓶储存
13	饲料	/	若干	喂养
14	检测试纸	/	300 份	化验分析
15	染色液	30ml	2 盒	化验分析
16	药品	/	若干	治疗
17	其他兽用药剂	/	若干	治疗

4、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血常规分析仪	MEK-6450K	1	血液分析
2	生化分析仪	/	1	血液分析
3	手术台	/	1	手术
4	无影灯	200908	1	手术照明
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	1	器械灭菌
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	1	真菌培养
7	显微镜	DM500	1	血液/粪便分析
8	冰箱	GR-213PVQL	1	药品/试剂保存
9	DR	HF400VA	1	X 光摄影
10	电热水器	/	2	热水供应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	3	处理污水
12	紫外消毒机	/	2	废气处理

5、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租用位于舟山市定海区横河路36号-4、36号-5的商业用房。

一层主要设置前台、诊疗区、医生办公室、住院区、美容区、洗澡区、手术室（本次新增）、X光室、B超室、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二层主要设化验室、办公室、会议室、仓库、医废暂存间等。具体经营区域平面布置见附图2。

6、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年营业360天，门诊营业时间为8:00~20:00。共有10名员工，项目不设食宿。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4.66万元，占总投资0.93%，环保投资分布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污染防治措施类型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消毒器	1.5
	废气治理	紫外消毒机	2.2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0.01
	医疗垃圾	医疗垃圾收集桶	0.05
		委托处理	0.4
	噪声处理	隔声窗	2.0
合计			4.6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医院完整的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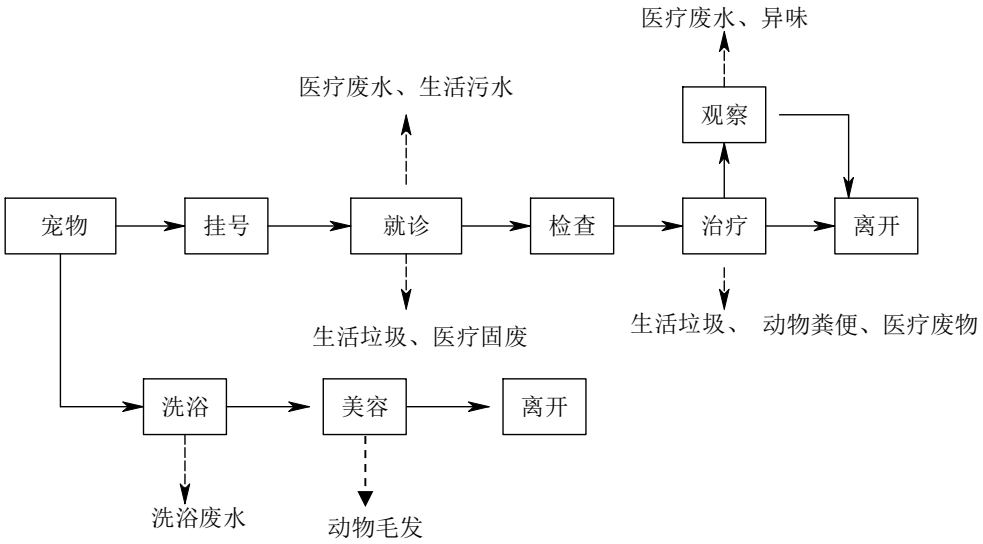

图 2-2 动物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

诊室：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药品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室：主要为宠物进行血常规和尿常规的检查，且采用成品试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带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一次性塑料杯等。

手术室：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和绝育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处置区：主要为宠物进行换药，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废废物。

美容室：主要对宠物进行造型，产生的污染物为洗浴废水和动物毛发。

2、产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商业用房，已全部完成装修，因此无施工期污染影响。

（2）运营期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1	异味	动物及其排泄物	臭气浓度
废水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水量、BOD_5、COD_{Cr}、氨氮
	3	医疗废水	诊疗、化验、手术	COD_{Cr}、氨氮、粪大肠杆菌

	4	洗浴废水	动物洗浴	COD_{Cr}、SS、氨氮、LAS
固废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动物粪便	动物排泄物	/
	7	动物毛发	动物洗浴、美容	/
	8	医疗废弃物	诊疗、手术、化验	一次性医疗器具、过期药品、动物组织
	9	宠物尸体	诊疗	/
	10	包装废弃物	药品及饲料和日用品包装纸箱、包装袋	纸、塑料
噪声	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80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源强及空调外机一般在 60~70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于2021年4月正式投入经营，目前主要经营项目为对宠物的常规检查、简单手术和宠物美容服务。检查包括对宠物进行血液、尿液的常规检查，常见基本的诊治；简单手术包括宠物阉割以及常规骨科手术；宠物美容主要包括宠物修剪指甲、洗浴、修毛造型等服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经营内容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现有工程已采取的相关环保措施

表 2-6 现有工程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已采取的措施
废气	臭气	清理宠物的排泄物；设紫外消毒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宠物洗浴废水	
	宠物医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噪声	噪声	采用隔声窗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动物粪便	
	动物毛发	
	动物尸体	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公司清运处置当日清运
	医疗废物	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公司清运处置。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门店现洗澡区产生的洗浴废水为滤网过滤后直接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化粪池，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洗浴废水采取消毒措施，应经一体化处理器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

建议建设单位加快落实洗浴废水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省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中的相关内容，2020年定海区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监测站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定海檀枫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	6.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6	4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3	47.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18	51.4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600	1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95	59.38	达标

由上表可见：定海区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项目的SO_2、NO_2、PM_{10}及$PM_{2.5}$年均浓度、CO第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O_3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海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海域为舟山南侧海域，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号），该海域属“舟山环岛四类区（ZSD10Ⅳ），目标水质为四类。根据《浙江省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中海水水质主要结论为2020年舟山环岛四类区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COD、溶解氧、石油类等指标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采用AWA5680型多功能声级计于2022年7月1日上午（10:00~11:00）和夜间（22:00~23:00）对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弘生世纪城北区和南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实施了调查。

表 3-2 现状噪声调查结果 单位：L_{A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监测值（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弘生世纪城北区）	2022.6.20	54.5	43.7	达标
2#（弘生世纪城南区）		53.7	42.8	达标
3#（弘生世纪城南区）				达标
标准		55	45	/

调查结果表明，50米范围内的弘生世纪城北区1#和南区2#、3#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

图 3-1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站位示意图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分布有居住区和学校，见表3-3。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弘生世纪城北区和南区，详见表3-3和附图4。

3、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3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弘生世纪城南区	122.110723°	30.011004°	居民区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GB12348-2008 1 类	南	/
2	弘生世纪城北区	122.110744°	30.009486°	居民区	居民		北	20
3	东港浦新村	122.111350°	30.012565°	居民区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	北	190
4	外滩一号花园	122.111419°	30.007178°	居民区	居民		南	250
5	蓬莱新村	122.108323°	30.013426°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40
6	和馨园	122.107730°	30.011226°	居民区	居民		西	110
7	海滨小学	122.108029°	30.009944°	学校	师生		西	175
8	蓝郡国际花园	122.105651°	30.009033°	居民区	居民		西	335
9	海景城市花园	122.107808°	30.008722°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200
10	锦鸿雅苑	122.108652°	30.007598°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150
11	新泰.和平花苑	122.105226°	30.010848°	居民区	居民		西	450
12	小碶村	122.114852°	30.013676°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500
13	桔园北区	122.113981°	30.012781°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390
14	香楠公寓	122.113822°	30.011562°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85
15	金桔公寓	122.113137°	30.010516°	居民区	居民		东	250
16	桔园南区	122.115107°	30.010550°	居民区	居民		东	415
17	金尊蓝湾府	122.112652°	30.008160°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60
18	白云花园	122.114509°	30.008275°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410
19	海纺公寓	122.113733°	30.006829°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450
20	云枫苑	122.114834°	30.006903°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500
21	海娃幼儿园	122.114059°	30.005863°	学校	师生		东南	570

污

1、废气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散发的异味（恶臭）、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的异味（恶臭）以及消毒液异味。项目医疗废水、洗浴废水（经过滤网）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为封闭式，污水在处理设施内主要进行消毒，无厌氧及好氧处理工艺，因此运营期污水设施基本无明显异味。

综上考虑，本项目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2、废水

宠物医院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洗浴废水，其中本项目新增手术室医疗废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分别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院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氨氮、TP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上述废水统一汇入商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海，污水排放指标见下表3-5。

表 3-5　污水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pH 除外，mg/L）

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SS	60	400	10
BOD5	100	300	10
CODC	250	500	40
总氮	/	/	0.3
LAS	10	20	0.5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5000	1000

氨氮	45*1	45*1	2（4）*2
总磷	8*1	8*1	12（15）*2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2（接触时间≥1h）	/

*1 注：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3、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中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按照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法[2014]19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Cr、NH3-N、SO2、NOx、工业烟粉尘和重点重金属。

因此，纳入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COD和氨氮，如下表所示。

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t/a）
废水量	712.8	-	-
CODcr	0.029	-	-
NH_3-N	0.001	-	-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本项目属于社区医疗，产生的废水属于生活源，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商业用房并已与现有项目完成统一装修，本项目手术室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环评将整个门店纳入评价范围，因此污染物产排情况以及环境影响将整体评价。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量
1	宠物散发的异味、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	臭气	少量	/	无组织	/	少量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散发的异味、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医院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宠物异味，以及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的异味，产生量较少，且难以量化，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洗浴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为封闭式，污水在处理设施内主要进行消毒处理，无厌氧及好氧处理工艺，运营期基本无明显异味。

2）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以居住区和学校为主，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少量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设单位做到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增加清洗次数，同时设移动式紫外消毒器对医院内空气进行日常消毒杀菌处理，定期对地面及墙面保洁和室内消毒，喷洒去味剂除臭。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恶臭废气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为了解宠物医院臭气影响，本项目收集了同类规模及采用紫外消毒机处理的

宁波佳雯尼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经营面积为298m^2，门诊最大流程10只/天，美容洗浴最大流量25只/天，同时容纳10只宠物的住院及寄养）经营后的废气检测结果，该宠物医院于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3日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医院东西厂界臭气进行了检测，两日检测结果臭气浓度均<10，表明在采取紫外消毒措施后臭气浓度较小，符合标准要求。

3）废气排放和监测要求

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见表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标准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宠物散发的异味、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增加清洗次数，同时设紫外消毒机对医院内空气和排气进行日常消毒杀菌处理并加设臭氧发生装置	少量	20	厂界	1 次/年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万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mg/L	t/a	
W1	医疗废水	0.00648	COD_{Cr}	250	0.016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NH_3-N	30	0.00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6*10^8	10368	
W2	宠物洗浴废水	0.0324	COD_{Cr}	350	0.113	TW002、TW003 一体化污水处理消毒器（洗浴废水）
			NH_3-N	35	0.011	
			SS	300	0.097	
			LAS	10	0.003	
W3	生活污水	0.0324	COD_{Cr}	300	0.097	TW004 化粪池
			NH_3-N	35	0.011	

门店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医疗废水

宠物医疗用水量结合业主经验数据和类比同类宠物医院宁波佳雯尼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医疗用水量按每只宠物20L/d计算，门店最大接诊量为10只/d，年运营360天，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0.18t/d（64.8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疗废水水质取COD

250mg/L，氨氮30mg/L，SS80mg/L，粪大肠杆菌1.6×10^8个/L。

（2）宠物洗浴废水

门店最大日接待洗浴美容宠物数量为20只/天，用水量结合业主经验数据，宠物洗浴废水平均用水量为50L/只计，洗浴用水量为1.0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项目洗浴废水排放量约为0.9t/d（324t/a），洗浴废水水质取COD 350mg/L、SS 300 mg/L、氨氮35mg/L、LAS 10mg/L。

（3）生活污水

门店员工10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且不设食堂。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每个工作人员100L/d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t/d（324.0t/a）。水质按COD 300mg/L ，氨氮35mg/L考虑。

2）废水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5　废水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细菌去除率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消毒器（医疗废水）	加氯片消毒	50L/次	是	99%	DW001
TW002、TW003 一体化污水处理消毒器（洗浴废水）	过滤+加氯片消毒	50L/次	是	99%	DW001
TW004 化粪池	厌氧发酵	/	是	/	DW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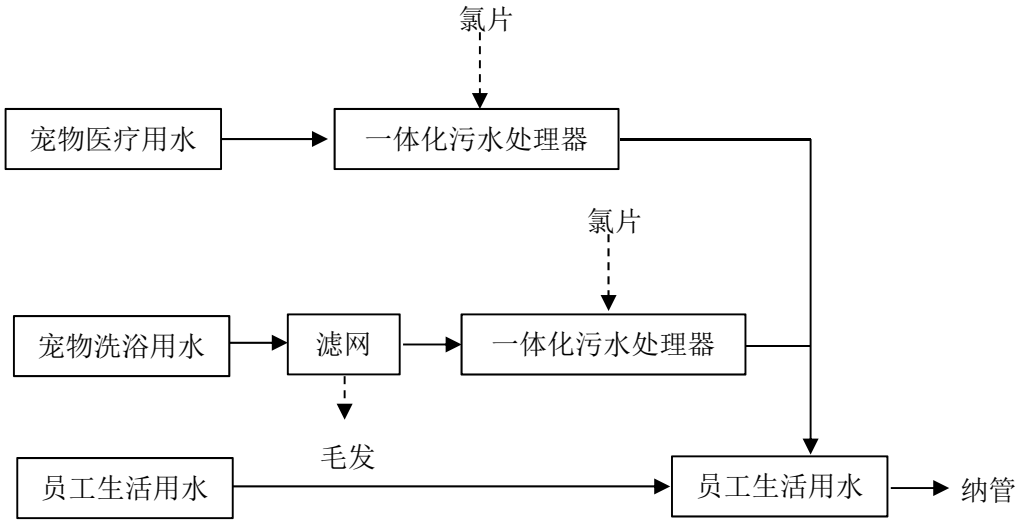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水量万t/a	污染因子	废水纳管情况		纳管标准mg/L
				mg/L	t/a	
DW001	间接排放	0.07128	COD_{Cr}	250	0.1782	250
			NH_3-N	30~35	0.025	45
项目废水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排放，因此排环境量为：COD：40 mg/L，0.029t/a、氨氮：2（4）mg/L，0.001t/a；						

4）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

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纬度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N：30.010290° E：122.110181°	定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_{Cr}、NH_3-N、SS、LAS、粪大肠杆菌、余氯	DW001	1 次/年

5）依托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设计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量为50L/次，每次消毒接触时间为1h，则每

台污水处理器每天可处理废水量0.6t/d。门店需设置3台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其中一套设置在一楼处置台下方，2台设置在宠物洗浴台下方。本项目医疗废水、洗浴废水日产生量分别为0.18 t/d 、0.9t/d，污水处理器的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要求。洗浴废水在宠物洗浴池出水口设置毛发过滤网，可过滤掉动物毛发，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进行消毒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水处理器采用缓释型氯片（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对细菌等微生物的去除率可达99.95%以上）处理。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的杀灭原理是：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性和透过性能，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疏基的酶；可与半胱氨酸、色氨酸和游离脂肪酸反应，快速控制生物蛋白质的合成，使膜的渗透性增高；并能改变病毒衣壳蛋白，导致病毒灭活。二氧化氯消毒剂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几乎不发生水解（水溶液中的亚氯酸和氯酸只占溶质的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8 倍。溶于碱溶液而生成亚氯酸盐和氯酸盐。其消毒不生成氯代酚和三卤甲烷，能将许多有机化合物氧化，从而降低水的毒性和诱变性质等多种特点。二氧化氯不属于含氯消毒剂。

同类宠物医院宁波佳雯尼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3日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门店的废水进行了检测，该门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以及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其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4-8　同类宠物医院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悬浮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总氯mg/L	粪大肠菌群MPN/L
2021年9月2日	1#废水消毒设施出口	第一次	8.11	80	0.8	0.21	5.75	7	<0.05	2.18	未检出
		第二次	8.02	77	0.798	0.24	6.05	9	<0.05	2.58	未检出
		第三次	7.92	72	0.801	0.23	6.3	8	<0.05	2.1	未检出
		第四次	8.15	81	0.799	0.19	5.6	7	<0.05	2.02	未检出
2021年	1#废水	第一次	7.92	76	1.3	2.01	6.65	25	<0.05	2.38	未检出

9月3日	消毒设施出口	第二次	8.18	77	1.28	2.67	7.05	28	<0.05	2.06	80
		第三次	8.02	74	1.31	2.54	6.15	24	<0.05	2.18	未检出
		第四次	8.14	80	1.29	2	7.95	26	<0.05	2.18	未检出
标准值			6~9	250	45	8	-	60	10	-	5000

从上表可知，废水在经消毒处理后各指标符合纳管要求。

因此，本项目消毒后的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院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氨氮、TP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6）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废水量为712.8t/a，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废水进入定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医院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外机设备噪声。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70~80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一般为60~70dB（A），设备噪声源强及空调外机一般在60~70dB（A）。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名称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动物叫声	70~80	隔音棉、隔声窗	60~70	昼间
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60~70		50~60	昼间
设备、空调外机	60~70	设备选型、隔声减震、墙体隔声等	50~60	昼间

2）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瞬、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必要时采取戴嘴套等方式控制宠物叫声；住院室四周墙体采用隔音棉等隔声降噪材料，同时设置隔声窗减少宠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医疗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对空调外机等设备需经常维护检修，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同时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对医院厂界 5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弘生世纪城北区 1#和南区 2#、3#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5）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1，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见表4-12。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医疗废物	就诊、检查、治疗、观察	液态、固态	纱布、棉签、手套等	0.72
				病理组织等	
				废弃针头等	
				塑料药品等	
3	动物尸体	诊疗	固态	动物尸体	/
4	动物粪便	住院部、隔离室	固态	粪便	0.36
5	动物毛发	动物洗浴、美容修剪	固态	毛发	0.7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80
7	包装废弃物	药品及饲料和日用品包装纸箱、包装袋	固态	纸、塑料	0.15

（1）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主要来源于：宠物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带有血液的试管、棉球、手套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组织、纱布等；宠物输液过程产生的一次性针头、塑料药品瓶等；结合业主提供经验数据，在宠物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量，定额按每天0.2kg/只，每天就诊宠物按最大量10只计算，医疗垃圾产生量为2.0kg/d(0.72t/a)。医疗垃圾分类收集，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清运处置。

（2）动物尸体

医院偶尔会有病死动物，门店产生的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当天清运。

（3）动物粪便

门店可同时容纳10只宠物的住院，宠物粪便每天产生量按照0.1kg/个计算，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1.0kg/d（0.36t/a）。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动物毛发

美容室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包括洗浴废水过滤网产生的废毛），门店接待宠物美容最大量为20只/天，产生量按接待宠物0.1kg/（只．天）计算，则产生量为2kg/天（0.72t/a）。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0kg/d（1.80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包装废弃物

药品及饲料和日用品会有包装纸箱、包装袋产生，每年约0.15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表 4-12　项目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	841-001-01	In	密闭专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72
		病理性	841-003-01	In			
		损伤性	841-002-01	In			
		药物性	841-005-01	T			
2	动物尸体		841-003-01	In			/
3	动物粪便		/	/	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0.36
4	动物毛发		/	/			0.72
5	生活垃圾		/	/			1.80

6	包装废弃物	/	/	收集	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0.15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门店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在室内，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单位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专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医疗废物暂存点的设置要求如下："(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五)易于清洁和消毒；(六)避免阳光直射；(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行为发生。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

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建设单位已与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5、地下水、土壤

医院地面均已硬化，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风险

1）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主要为暂存间的医疗废弃物和药房存放的酒精、消毒液，见表4-13。

表 4-1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化学品	所含危害物质及其比例	CAS 号	最大储量 q（t）	临界量 Q（t）	q/ Q	存放地点
医疗废物	/	/	0.004	50	0.00008	医疗废物暂存间
酒精	/	/	0.025	50	0.0005	药房
消毒液	/	/	0.012	50	0.00024	药房
合计					0.0008	

2）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4-14。

表 4-14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医疗废物（病理组织、纱布、手套、废弃针头、塑料药品瓶等）	其储存量小，远低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外界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泄漏
酒精		
消毒液		

3）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单位应当使用防渗漏、防抛洒的专用存储工具，做好医疗废物存储处地周围的防渗措施。

（2）医疗废物存储工具应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3）项目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贴上醒目标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发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的现象，应将所有被污染的生活垃圾当作危险物处理。

（4）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柜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大气环境</td><td>动物</td><td>臭气</td><td>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增加清洗次数，同时设移动式紫外消毒器对医院内空气进行日常消毒杀菌处理，定期对地面及墙面保洁和室内消毒，喷洒去味剂除臭</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医疗废水</td><td>COD、氨氮、粪大肠菌群数</td><td rowspan="3">医疗废水、洗浴废水（毛发经过滤网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消毒后汇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td><td rowspan="2">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院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td></tr>
<tr><td>洗浴废水</td><td>COD、氨氮、SS、LAS</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外机设备噪声</td><td>噪声</td><td>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加强管理，合理投喂；③设备需经常维护检修，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④采用隔声窗等措施；⑤不提供宠物过夜服务。</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td></tr>
<tr><td>固体污染物</td><td colspan="4">一般固废：
动物毛发、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公司清运处置（其中动物尸体需当日清运）；</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另行环评</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柜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六、结论

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租用舟山市定海区横河路36号-4、36号-5，从事宠物普通诊疗（主要含疫苗预防、宠物阉割、常规检验化验，不含三腔手术）、宠物美容服务、饲料和日用品销售等。现拟在原有已装修的闲置空房内新增手术室，主要增加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内容。门店经营规模为门诊最大流量10只/天，美容洗浴最大流量20只/天，同时容纳10只宠物的住院。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不提供宠物过夜服务。

本项目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90220056）。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712.8			
	COD				0.029			
	氨氮				0.0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弃物				0.7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80			
	动物粪便				0.36			
	动物毛发				0.72			
	动物尸体				/			
	包装废弃物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吨/年

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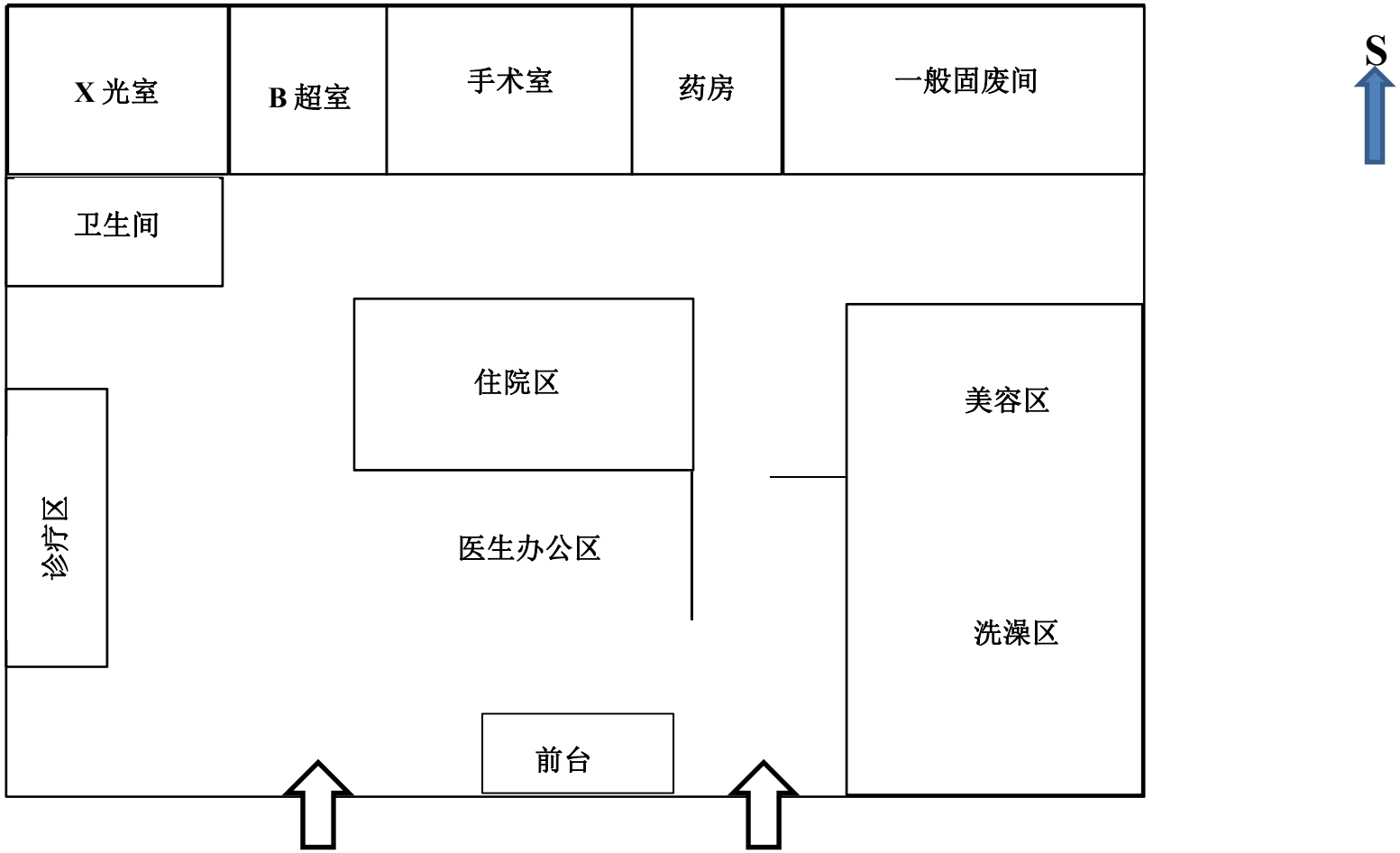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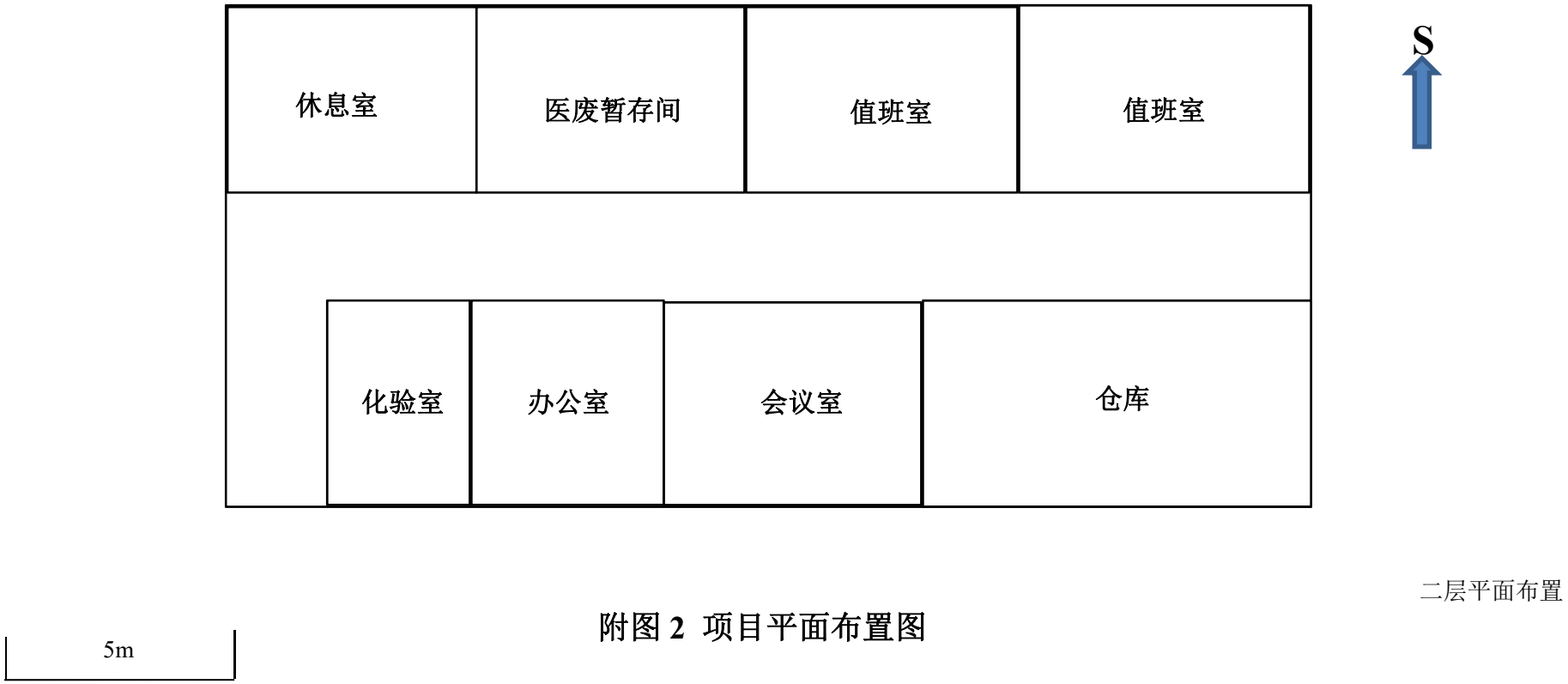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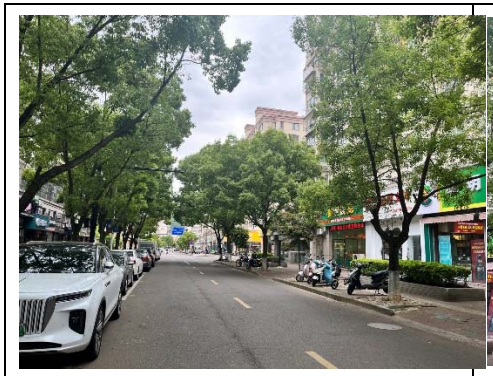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

项目出入口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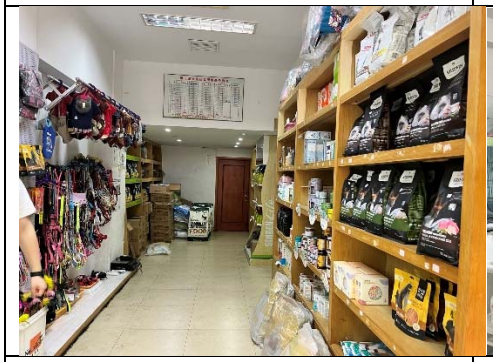

用品售卖区

住院室

诊疗区

本项目拟实施手术室

附图 3 本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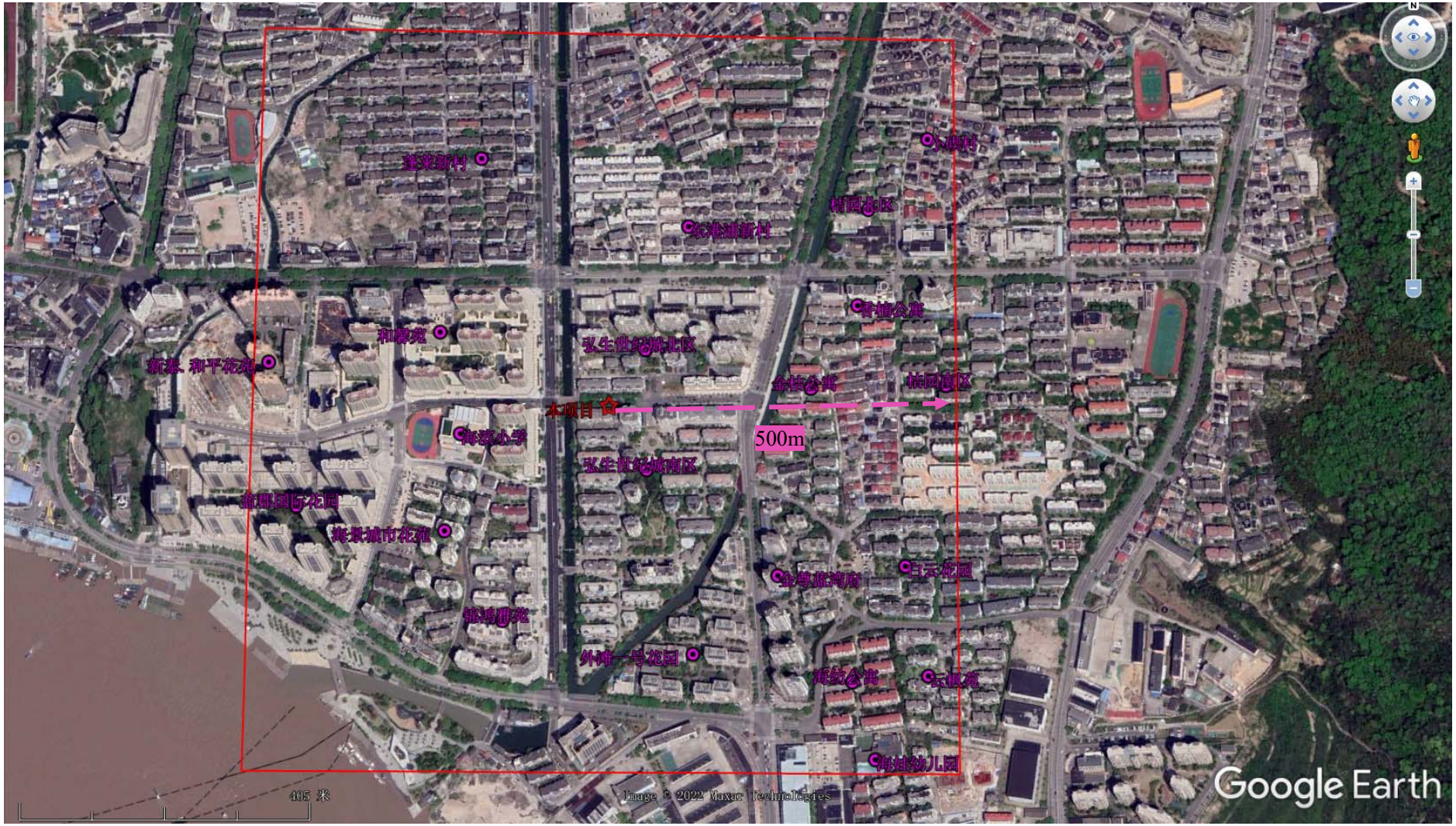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舟山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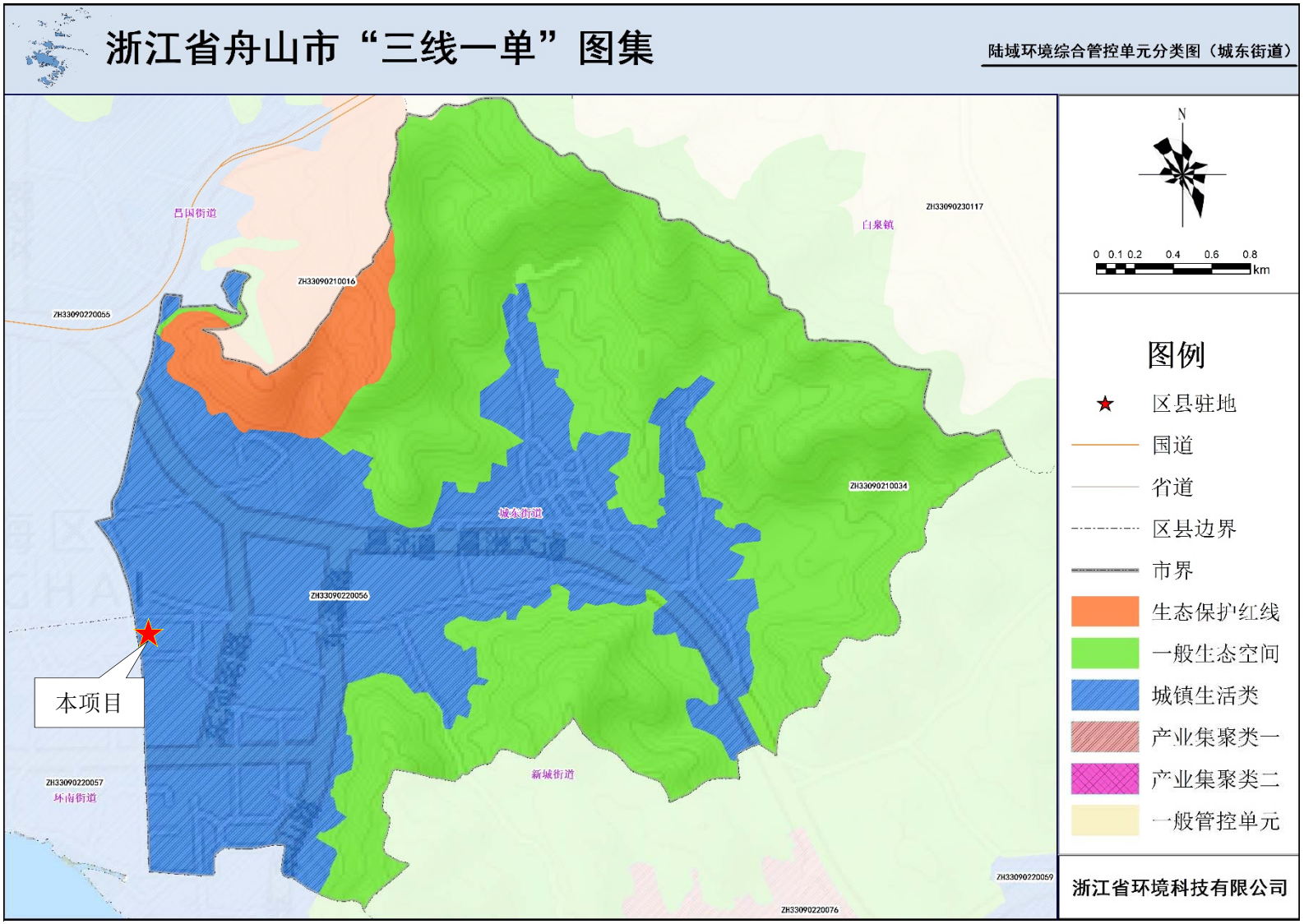

附图 6 舟山市“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城东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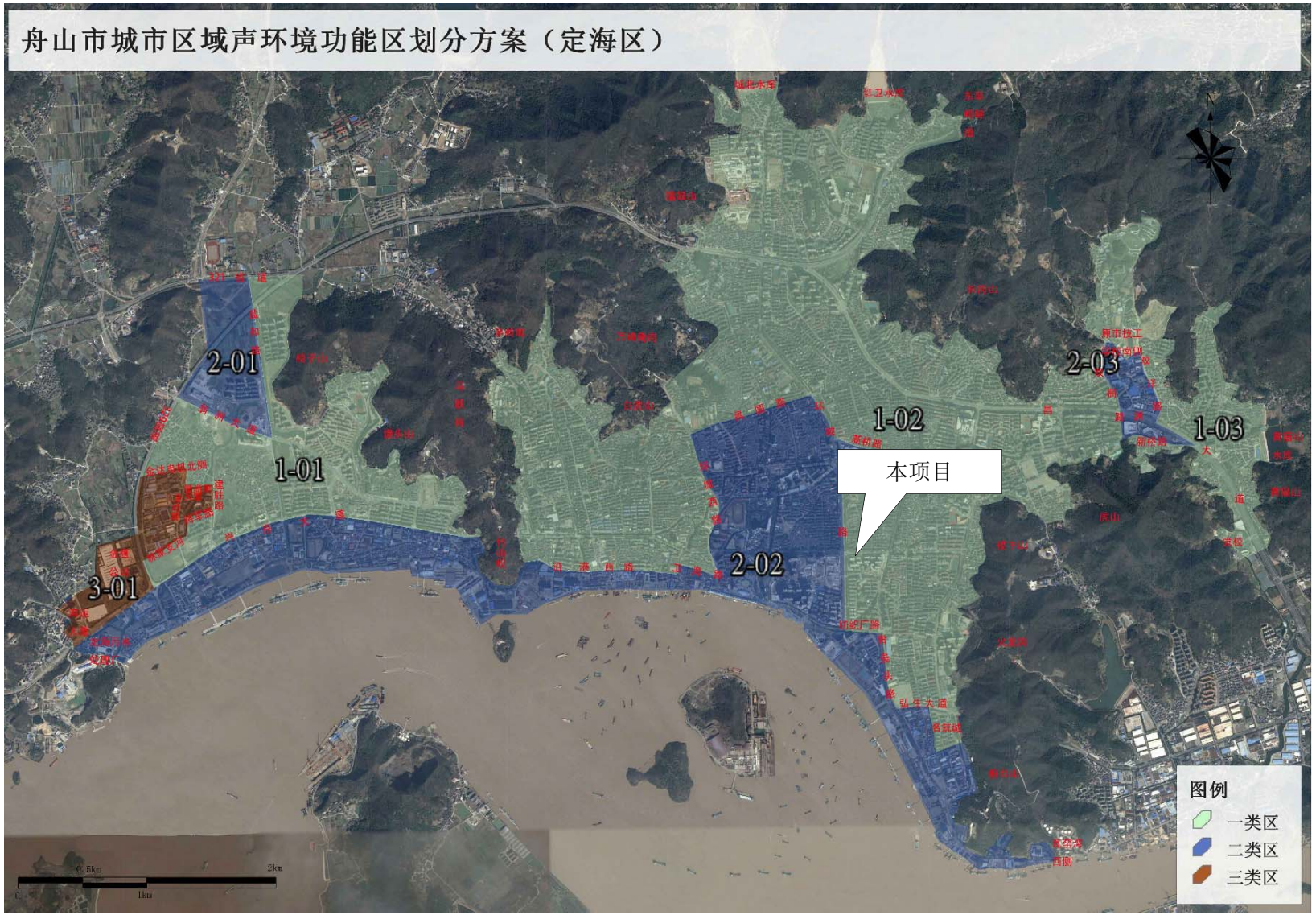

附图 7 舟山市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方案（定海区）

3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90[illegible]B8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张[illegibl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横河路36号-4、36号-5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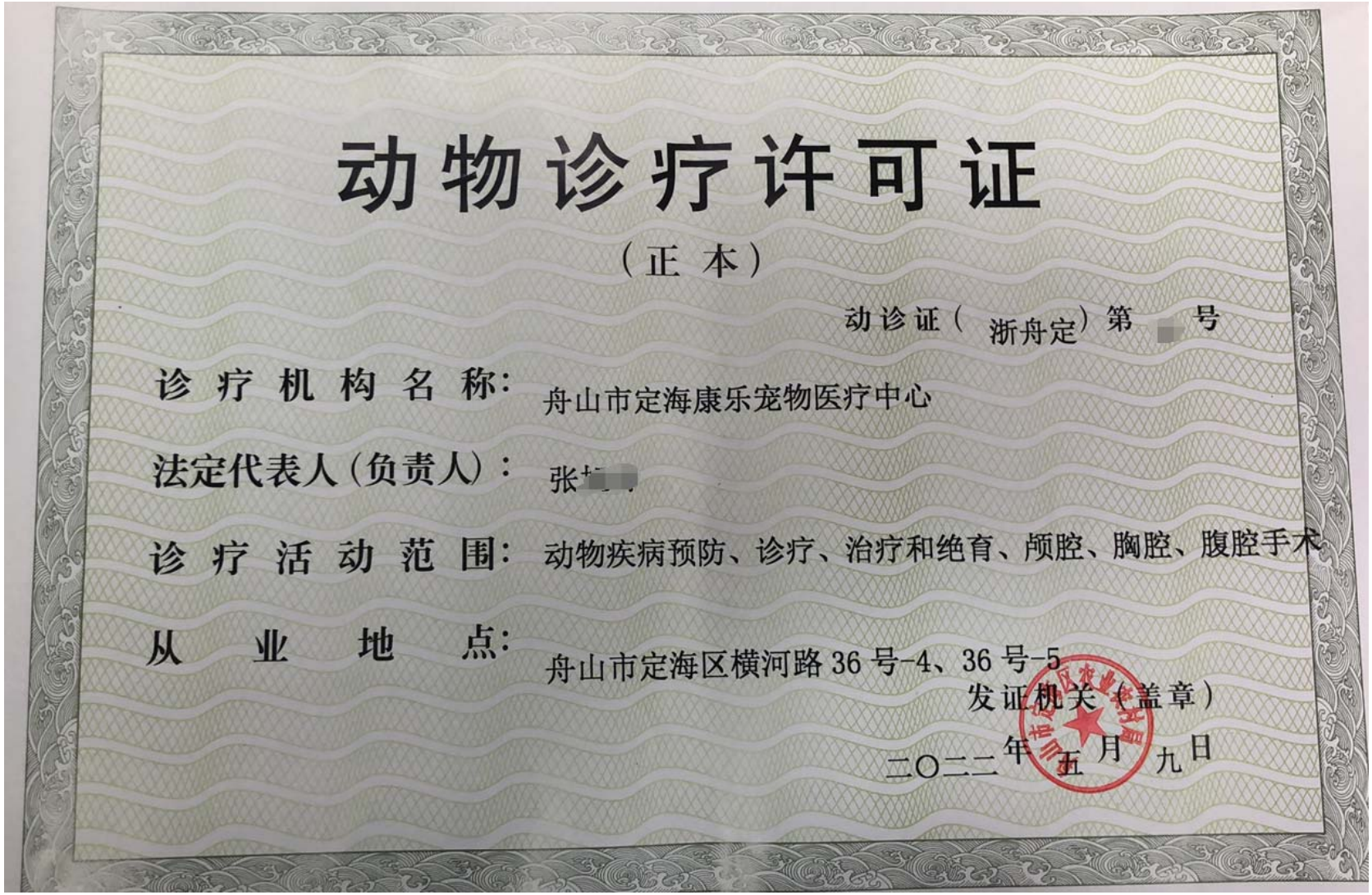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 本）

动诊证（ 浙舟定）第 [redacted] 号

诊疗机构名称：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redacted]

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从业地点：舟山市定海区横河路 36 号-4、36 号-5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二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 3 租赁协议

店面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现有位于定海区横河路 36-4、36-5 号，临街门面房两间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第二条 房屋出租期限十年，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付款及递增方式。

1、年租金计人民币（叁万元）整。

2、房屋年租金收取采取先付款后使用方式，每半年预付一次。具体为: 承租方在签订合同后先支付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半年租金，以后房租付款需提前一个月付清，分别按每年的 5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为付款日; 承租方如违约拖延支付时间超一个月时，出租方可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承租方所有的损失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租金每年递增一次，基数按上一年租金总数的 5%递增，以此类推。

第四条 房屋所有权变动对本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租方可依法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但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即必须让承租方继续按原合同租用。出租方在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之前，应事先通知承租方。

第五条 在合同期内，因某种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再继续经营的，承租方有权进行店面转租、转让。但必须告知出租方，出租方同意转让，并配合转租方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合同期满后，承租方如需要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享有优先租赁权。

1

合同期满，如承租方到期无法找到房屋搬迁，出租方应酌情延长租期一个月，如承租方预期不搬迁，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由承租方自理，出租方概不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如有店面出租所得税收缴的理应由出租方缴纳。

第八条 租赁期内，在不改变房屋整体建筑结构的前提下，出租方不得干涉承租方的店内装修，并主动配合承租方共同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如在装修时遇邻里阻挠，应当给予相应的协助。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一份备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

签字或盖章处 _____

签字或盖章处 _____

承租方:

签字或盖章处 _____

签订日期：2013年11月28日

附件 4 医疗废物委托协议

宠物尸体及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
委托协议书

【世纪清风】合同 No.21-186号

甲方：舟山陈乐宠物诊疗中心

乙方：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有效处理宠物诊疗机构出现的宠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以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甲方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宠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甲乙双方本着自觉自愿、互惠互利和平等合作的原则，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事项：

1、宠物尸体清运处置流程：甲方在诊疗过程中出现的宠物尸体，应及时电话告知乙方，并根据主人要求及时进行人性化、无害化环保处置。甲方应把宠物主人的详细信息（主人姓名、电话、住址）如实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当天把宠物尸体环保处置，并及时给宠物医院消毒。

2、医疗废弃物清运流程：乙方按时到甲方收集医疗废弃物，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回收次数。乙方应将医疗废弃物运送至指定的医疗废弃物收集点处置。甲方应对医废归类存放，每年总量不得超过240kg，甲乙双方应按实登记，交接签字。

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宠物尸体清运环保处置费，根据乙方价格表按实计价。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费 3888 元/年，先交费后服务。

三、甲乙双方在运作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情况，不能达成共识，各自有权终止协议，并承当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止，有效期二年。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舟山市定海康乐爱心医疗中心

乙方签字（盖章）：宁波世纪清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4.18

附件 5 环评委托协议

委托书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正式在舟山市定海区横河路 36 号-4、36 号-5 商业用房内进行宠物普通诊疗（主要含疫苗预防、宠物阉割、常规检验化验，不含三腔手术）、宠物美容服务、饲料和日用品销售等经营内容。

目前我公司需在原有经营内容上增加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经营内容。根据相关环保规定，需对手术室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上述工作，希望贵单位尽快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工作。

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

2022 年 6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16569851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ngsq6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舟山市定海康乐宠物医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902[redacted]088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 A 281EU Y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炅杨	2015035330350000003512330286	BH 000873	高炅杨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炅杨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00873	高炅杨
吴冬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0241	吴冬姣